

期一十二第 卷一第一

錄 目



大東書局印行



- 新頒法令全文
1. 省政府組織法
 2. 市組織法
 3. 教育用品免稅規則
 4. 電證計口授鹽辦法
 5. 禁止對於走私貨物私放辦法

本報特轉

司法院解釋要旨

法律問題解答

大東書局最近新書

民國二十一年至二十九年

最高法院判例要旨

編輯者 最高法院判例編輯委員會

售價 道林紙本每部一〇八〇元
白報紙本每部九〇〇元

中國票據法釋義

編著者 梅仲協

售價 土紙本 六十四元
嘉樂紙本 八十八元

票據承兌貼現辦法 及其釋例

編訂者 財政部錢幣司

售價 每冊六〇八元
四十八元

漢英陸海空軍軍語字典

編著者 吳光傑

售價 每冊六〇八元

省政府組織法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施行

第一條 省設政府，綜理全省行政事務，並監督地方自治。

第二條 省政府於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內，得依法發布命令。

第三條 省政府對於所屬各機關及縣市政府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
其他不當情形時，得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省政府委員自七人至十一人，簡任，由行政院會議議決，提請國民政府任命，由
省政府委員會行使權報。

第五條 省政府置主席一人，由行政院會議議決，就省政府委員中提請國民政府任命，由
省政府委員會之議決。

一 關於發布命令事項。

二 關於停止或撤銷所屬各機關及縣市政府之命令或處分事項。

三 關於建議中央增加或變更人民負擔事項。

四 關於地方行政區劃之確定或變更事項。

五 關於臺灣管算事項。

六 關於處分省公產或籌劃省公營事業事項。

七 關於省行政設施或變更事項。



八 關於省政府所屬全省薦任以上公務員或其他所屬機關主管人員之任免事項。
九 關於查調省內國軍及督促所屬團警綏靖地方事項。
十 關於地方自治監督事項。

十一 關於提出於省參議會之議案事項。

十二 關於主席或其他委員提議事項。

第六條 省政府主席之職權如左。

- 一 召集省政府委員會，於會議時為主席。
- 二 執行省政府委員會之議決案。
- 三 監督所屬行政機關職務之執行。
- 四 處理省政府日常及緊急事務。

省政府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省政府委員互推一人暫行代理主席職務，其期間以一個月為限。

第七條 省政府設左列各廳處。

- 一 民政廳。
- 二 財政廳。
- 三 教育廳。
- 四 建設廳。

五 諮書處。

六 會計處。

省政府於必要時，得由行政院提經立法院之議決，設置專管機關隸屬於主管廳。各廳處之組織另定之。

第八條 民政廳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縣市政府行政人員之提請任免事項。
- 二 關於戶籍行政事項。
- 三 關於土地行政事項。
- 四 關於警察及保衛事項。
- 五 關於衛生行政事項。
- 六 關於合作振濟及其他社會行政事項。
- 七 關於禮俗宗教事項。
- 八 關於禁煙禁毒事項。
- 九 關於選舉事項。
- 十 關於地方自治事項。
- 十一 關於協助兵役事項。
- 十二 其他民政事項。

第九條

財政廳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田賦管理事項。
- 二 關於公債金款事項。
- 三 關於公庫收支事項。
- 四 關於糧食行政事項。
- 五 關於公產管理事項。
- 六 關於自治財政之監督及改進事項。
- 七 關於國稅稽征之協助事項。
- 八 其他財政事項。

第十條

教育廳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學校教育事項。
- 二 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 三 關於教育及學術團體目的事業監督事項。
- 四 關於圖書館、博物館、公共體育場籌劃及管理事項。
- 五 其他教育行政事項。

第十一條

建設廳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建設工程事項。

關於農林蠶桑漁牧鑛業事項。

關於農田水利及墾殖事項。

關於農業經濟改良事項。

關於工商業之保護監督及獎勵事項。

關於度量衡之檢查及推行事項。

關於農會工會商會漁會及其他農業工業商業漁業鑛業團體目的事業之監督事項
關於不屬土地行政之測量事項。

其他建設事項。

第十二條 祕書處掌左列事項。

關於一切機要及會議事項。

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分配及保管事項。

關於人事管理事項。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關於規章審核事項。

關於審查各機關行政計劃及工作報告事項。

其他不屬於各處事項。

第十三條 會計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全省歲計事項。
- 二 關於全省會計事項。
- 三 關於全省統計事項。

第十四條 各廳設廳長一人，由行政院會議議決。就省政府委員中提請國民政府任命。秘書處置祕書長一人，會計處置會計長一人，均簡任。分別綜理各該廳處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十五條 各廳於不抵觸中央法令及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之範圍內，得就主管事務，對所轄機關發佈命令。

第十六條 各廳處間發生權限爭議時由省政府呈請行政院裁決之。

第十七條 省政府委員會議議事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市組織法 三十二年五月十九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施行

第一條 市之自治，除本法規定外，適用關於縣自治之規定。

第二條 市自治實施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條 凡人民聚居地方，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設市，受行政院之指揮監督。

一 首都。

二 人口在百萬以上者。

三 在政治、經濟、文化上有特殊情形者。

第四條 凡人民聚居地方，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設市，受省政府之指揮監督。

一 署會。

二 人口在二十萬以上者。

三 在政治、經濟、文化上地位重要，其人口在十萬以上者。

第五條 市之設置與廢止，及市區域之劃定或變更，應經國民政府之核准。

第六條 市以下為區，區內之編制為保甲，十戶至三十戶為甲，十甲至三十甲為保，十保至

三十保為區，其依地方情勢有酌量變更之必要者，應呈經上級機關之核准。

第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在市區域內連續居住六個月以上，或有住所達一年以上，年滿二十歲，經宣誓登記後，為市公民，有依法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有公民資格。

一、褫奪公權者。

二、虧欠公款者。

三、曾因賊私處罰有案者。

四、禁治產者。

五、吸用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第八條 市設市政府，其職權如左。

一、辦理市自治事項。

二、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

第九條 市政府於不抵觸中央及上級政府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市令。

第十條 市政府置市長一人，綜理全市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

第十一條 市政府設局或科，掌理關於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警察、衛生事項，設局或科由行政院依其事務之繁簡定之。

市政府設局者，置局長科長科員，設科者置科長科員。

第十二條 院轄市市政府置總書長一人，兼轄市市政府各科主任一人，掌理文書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局科事項。

第十三條 院轄市市政府，必要時得置參事一人或二人，掌理規章之撰擬事項。

第十四條 市政府因事務之需要，得置技術人員及領導人員。

第十五條 院轄市市長、祕書長、參事、局長兼任，祕書、科長薦任，科員委任。

省轄市市長荐任或兼任，祕書主任，局長薦任、祕書、科長委任或薦任，科員委任。

第十六條 市政府人員之員額及其職務之分配，按各該市人口之多寡及事務之繁簡，於各該市市政府組織規程中規定之。

前項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七條 市政府得酌用僱員。

第十八條 市政府置主辦會計人員主辦統計人員各一人，掌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市長之監督指揮，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統計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各該市市政府及主計處就各該市市政府組織規程所定人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十九條 市政府設市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 市長。
- 二 祕書長或秘書主任。
- 三 參事。
- 四 局長或科長。
- 五 主辦會計人員。

第二十條 左列事項應經市政會議議決。

- 一 提出於市參議會之案件。
- 二 市政府所屬機構之人事章則。
- 三 市政府所屬機構間不能解決之事項。
- 四 市長交議事項。
- 五 其他有關市政之重要事項。

第二十一條 市政會議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由市長召集之，開會時市長主席。

第二十二條 市政會議議事細則，由該會議定之。

第二十三條 市設市參議會，由市公民及依法成立之職業團體選舉市參議員組織之，但由職業團體選舉之參議員不得超過總數十分之三。

第二十四條 市參議會議長副議長，由市參議員互選之。

第二十五條 市參議會之組織權及選舉方法，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六條 市財政依財政收支系統及關係法令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區設區民代表會，區民代表由保民大會選舉之，每保二人，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區民代表違法或失職，由保民大會罷免之。

第二十八條 區民代表會之墮落如左。

一

審議區規約及區與區相互間之公約。

二

議決區長交議及本區內公民建議事項。

三

選舉或罷免區長副區長。

四

聽取區公所報告及向區公所提出詢問事項。

五

其他有關本區重要興革事項。

第二十九條 區民代表會設主席一人，由代表互選之，開會時得通知區長副區長列席。

第三十條 區民代表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

第三十一條 區民代表會，非有本區區民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

議案之表決，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三十二條 區民代表會決議案，送請區長分別執行，如區長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得請其說明理由，如仍認為不當時，得報請市政府核辦。

第三十三條 區長對於區民代表會之決議案，如認為不當，得附理由，送請覆議，對於覆議結果如仍認為不當時，得呈請市政府核辦。

第三十四條 區設區公所，置區長一人副區長一人，由區民代表會選舉之，受市政府之監督、指揮、辦理本區自治事項，及執行市政府委辦事項。

區長副區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三十五條 區公所得置助理員及僱員。

第三十六條 保設保民大會，由本保每戶推出一人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 一 審議保甲規約及保與保相互通之公約。
- 二 議決保長交議及本保公民建議事項。
- 三 選舉或罷免保長副保長。
- 四 選舉或罷免區民代表會代表。
- 五 聽取保辦公處工作報告，及向保辦公處提出詢問事項。
- 六 其他有關本保重要興革事項。

第三十七條 保民大會開會時，保長主席，保長有事故時，副保長主席，保長副保長俱有事故或與所議事項有利害關係時，由大會推舉一人主席。

第三十八條 保民大會每二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於保民大會適用之。

第四十條 保設保辦公處，置保長一人副保長一人，由保民大會選舉之，受區長之監督指揮，辦理本保自治事項，及執行市政府委辦事項。

第四十一條 甲設戶長會議，由本甲各戶戶長組織之，戶長有事故不能出席時，應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四十二條 戶長會議之職權如左。

- 一 選舉或罷免甲長。

二 本甲內應興革事項。

第四十三條 戶長會議由甲長召集之，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經甲長或五戶以上之請求，得舉行臨時會議，開會時甲長主席，甲長有事故或與所議事項有利害關係時，由出席人推舉一人主席。

第四十四條 戶長會議，非有本甲戶長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

議案之表決，以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四十五條 戶長會議決議案，由甲長執行之。

第四十六條 甲長認為必要，或有本甲居民十人以上之連名請求時，應舉行甲居民會議，討論議決有關本甲興革事項。

第四十七條 在區民代表會未成立之地方，區長副區長由市政府委任，在保民大會未成立之地方，保長副保長由區公所推定加倍人數，呈請市政府遴委。

第四十八條 區保應辦事項，區民代表會及保民大會議事規則，由市政府定之。

第四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五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法
令
週
報

第一卷 第三十一期

八

教育用品免稅規則

三十三年一月四日行政院修正并令教育部公布

第一條 國內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各級學校暨其他教育機關購置教育用品時，依照本規則第三條申請免稅護照。

第二條 前條之教育用品，以左列各品為限。

甲 儀器。

乙 理化用品。

丙 標本模型。

丁 各學校及教育機關設立性質，用以教學或研究之必需品。

第二條 合於第一條規定之學校或教育機關輸運之教育用品，應按照附表所列品名數量價值等項，分別填註六份，呈由教育部或呈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報教育部，核明確與第二條之規定相符，除教育部留存一份備查外，餘悉咨行財政部填發護照，分別令行該管關局免稅驗放。

第四條 教育用品免稅護照由財政部填發，每護照一紙，照章應貼印花四元。

第五條 前項護照，應由持照人經過各關局時先行繳驗，單貨相符，即予加蓋放行，如所運物品查與單閱品名數量等項不相符合，或有影射塗改及一照兩用情事，應由各關局照章扣留，呈請裁辦。

第六條 前項護照，均應依限繳由最後之關局呈送財政部核銷，所有各關局驗放之教育用品，並按季列表二份彙報財政部備查。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從略)

憑證計口授鹽辦法

三十三年一月十日行政院公布施行

第一條 實行憑證計口授鹽，應以已辦戶籍登記之地方並於鹽之供求上有必要者為限。

前項實行地域，由財政部擬定呈經行政院核准行之，其因情況變更等時，亦同。

第二條 實行憑證計口授鹽，應由該區鹽務管理局製定購鹽證，發交當地鹽務機關轉發食戶，俾持向指定之食鹽公賣店憑證購鹽。

第三條 購鹽證分左列兩種，應以不同之顏色或形式為別，其式樣由財政部定之。

一 戶口購鹽證每份分十二聯，即每月一聯，逐聯載明月份及每月應購鹽量，依據當地

辦理戶籍事務機關造送之簡易戶口統計冊，每戶填發一份。

二 臨時購鹽證每份限用一次，載明應購鹽量，依據保甲長書面證明之居戶婚喪生日紀念等需用額外鹽量，或過境客戶人數應需鹽量，核發之。

第四條 購鹽證之工本費歸購鹽人負擔，其數額由該區鹽務管理局按照實需成本核定公告，并層報財政部備案。

第五條 戶口購鹽證因戶口異動不適用時，應由戶長將原證繳由當地辦理戶籍事務機關轉送該管鹽務機關註銷，其須換發新證者，並應將原證連同新證工本費報由當地辦理戶籍事務機關證明後，轉向該管鹽務機關申請換發新證。

戶口購鹽證遺失時，應即由戶長向當地辦理戶籍事務機關掛失，一面並郵附繳新證工本

費，報由當地辦理戶籍事務機關證明後，轉向該管鹽務機關申請補發新證。

在申請換發或補發新證期間需用食鹽時，得留置當地辦理戶籍事務機關證明文件，向指定之食鹽公賣店購買應用，但其購買數量每次不得超過該戶原有人口半個月應配鹽額，並應於新證領到後照數扣除。

第六條 燭證計口授鹽區域，每人每月應購食鹽數量不得少於八市兩。

第七條 戶口購鹽證之購買當月一聯及臨時購鹽證，均由食鹽公賣店於發鹽時加蓋售訖戳記收存，於每月終業送該管鹽務機關核銷。

第八條 凡燭證所購之鹽，概限自行食用，如有私自轉售或移運出境者，除依以私鹽論處外，並將私自售運者之購鹽證繳銷。

第九條 實行燭證計口授鹽，應由該管鹽務機關與當地辦理戶籍事務機關洽定聯繫手續，必要時並得由該區鹽務管理局就一區情形擬定計口授鹽細則，層報財政部核准施行，但均以不抵觸本辦法為限。

第十條 本辦法於軍鹽、海鹽及工業用鹽及營坊與醃製業用鹽不適用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禁止對於走私貨物私放辦法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軍委會核定（原爲禁止對於走私貨物征稅放行辦法）

- 一 凡載在戰時管理進口出口物品條例各項物品，如屬私運，經軍政機關攔獲時，均應依照法令分別報請或送由主管機關處理，不得私自放行。其偷稅貨物或偷運專賣物品，應分別性質送交就近海關或稅務局所或專賣事業機關處理。
- 二 如查有軍政機關對於上列走私貨物不依法令處理，私自放行情弊，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屬於軍事機關者照軍法加重處治，屬於行政機關者照普通刑法加重處治。
- 三 軍事機關所有之車輛，祇准運輸額有國府護照及軍政部軍用執照各軍事機關軍用證明書所載之軍用物品，無照及未載入黑內清單之貨物統以私運論，查獲時，運輸人員送由軍事機關究辦，貨物依第一條規定辦理。
- 四 軍政機關於必要時經上級機關核准運輸之普通應用貨物，除軍需用品請有護照或執照並經財政部核准免稅者，應報由海關驗明放行外，餘均應按黑商貨報關納稅章程向經過海關卡稅務局所及專賣事業機關分別辦理報驗付稅手續，否則以私運論罪。
- 五 各海關稅務局及緝私機關緝獲走私貨物，應切實依照各項法令處理，不得假借其他理由私自放行，若查有舞弊賣放情事，除另有法令規定外，均送交法院按普通刑法加重處治。

法令週報

第一卷 第二十一期

其每年副產物之收穫量及其產品之價格或遠較大春為高此種特殊情形究應如何決定租額實有斟酌之必要（二）耕地內栽種雜糧或其他農作物者其正產物收穫總額之計算究應以何種產物為標準（三）依土地法第一七七條一項之規定「前項所稱耕作包括牧畜」關於此項牧畜為目的而使用他人之農地者其地租之支付究竟應如何計算以上數端不加以解釋則執行土地法第一七七條法定地租時殊感困難為此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迅予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查土地法第一七七條「正產物」之意義前准安徽省政府三十一年第八二零零號民渝亥冬代電請予解釋見復等函到署當於本年元月八日以渝權字第三號呈請鈞院轉函司法院解釋并電復安徽省政府查照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轉函司法院迅予併案詳為解釋

【參考法條】土地法第一七七條第一項。

【編者按】司法院院字第二五一九號解釋見本報第一卷第十四期。

院字第二五四九號（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原呈所稱之杜頂，係支付頂價於土地所有人，以為買受永佃權之價金，而由土地所有人為之設定永佃權。原呈所稱之活頂，是否隨有押租契約之租賃契約，應視租金數額是否為該土地全部使用收益之對價定之。當事人之一方，將其土地全部出租，如不收取頂價，每年至少可得租金若干，客觀上自有一定之標準。當事人約定之租金數額，依訂約時情形低於此標準

者，其租金僅足為該土地一部分使用收益之對價，其他部分之使用收益權，係因支付頂價而取得之，其頂價認為典價；該契約為租賃契約與典權設定契約之聯立（參照院字第二二三二號第二二八七號第二二九零號解釋）。當事人約定之租金數額如已達此標準，則其授受之頂價，為担保承租人債務之押租，該契約即為隨有押租契約之租賃契約，依土地法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耕地出租人不得收取押租，該契約關於押租之部分，自屬無效。至於其他部分是否仍為有效，應依民法第一百一十一條之規定決之。倘依具體情事可認出租人有除去押租部分，亦可成立契約之意思者，其他部分仍為有效。

附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原呈 該院屬東陽義烏等縣習慣上之所謂頂即當事人之一方支付額定之頂價及每年應納之佃租占有他人之土地而為耕作之權可分為湯頂與杜頂兩種。湯頂又有定期與未定期限之別定期限者在期限未滿前不得取贖未定期限者可以隨時告願取贖時應返還頂價杜頂即終頂之謂不許取贖但無論杜頂與湯頂皆必須支付頂價並應領向業主（即所有權人）繳納佃租其與典不同即在應否繳租之一點蓋一則除交付頂價外仍須交租一則已出典價無庸交租此其區別之最重要者就其須支付頂價並約定可以取贖之點言之除杜頂不許取贖外則又與典相類似其業主（即所有權人）將土地頂使受頂之佃戶即可將其承頂之土地返還杜頂活頂如此杜頂亦然此又與典權之轉典及讓與相酷肖再就其均須支付佃租之點言之則又與耕作地之租賃契約無別惟一許權轉相頂一則不許轉租又與耕作地之租賃契約不同再就杜頂不許取贖支付佃租永久在他人土地上

耕作之點言之又與永佃權無別此種習慣上所沿之項權是應如何適用法律類滋疑義……

〔參考法條〕 土地法第一一七條第二項，民法第一一一條。

〔編者按〕 司法院院字第二二三二號解釋稱：「大佃契約當事人之一方，因支付鍾額押金祇須支付小額租金即得佔有他方之不動產而為使用及收益者，應認為租賃契約與典權設定契約之聯立。一方所支付之押金，即為民法第九百十一條所稱之典價；對於該不動產相當於押金數額部分之使用收益權，即為同條所稱之典權；該不動產之其餘部分因支付租金所得行使之使用收益權，仍為租賃權。但當事人明定一方所支付之金錢為借款，他方就該不動產全部設定抵押權，並將該不動產全部出租於抵押權人，約明以其應付之租金相作借款之利息，僅須支付其餘額者，仍應從其所定。所有以前解釋及判例與此見解有異者，應予變更。」院字第二二八七號解釋稱：「混合契約係由典型契約構成分子與其他構成分子混合而成之單一債權契約，若其契約系複數，而於數契約間具有結合關係者，則為契約之聯立。大佃契約為租賃契約與典權設定契約之聯立，並非混合契約，故在法律所許範圍內，應依當事人立約之本旨，使租賃權與典權同其存續時期，依法律之規定其存續時期不能一致者，仍應分別辦理。大佃契約之出典人經過民法第九百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九百二十四條但書所定期間，不以原典價回贖者，典權人僅就其有典權之部分取得典物所有權，關於租賃部分仍屬出租人所有。出租人依法有契約終止權時，自得終止租賃契約。」

此際雙方對於該不動產成立共有關係，其應有部分各為若干，應視典價數額與租金數額之多寡定之，各共有人得隨時請求分割，其分割之方法則在民法第八百二十四條設有規定。又耕地大佃契約定期限者，出租人各依法律之規定，有於期限屆滿前終止租賃契約之權，自得專就租賃部分終止契約。當事人明定期限屆滿前於終止租賃契約時，典權即為屆滿者，從其所定。當事人雖未明定，依兩契約之結合關係，亦應解為有此意思，故於終止租賃契約時，即得回贖典物。至耕地大佃契約未定期限者，其租賃部分應解為定期有租至回贖典物時為止之不定期限，至回贖典物時自得收回自耕，其不收回自耕而由承租人繼續耕作者，依土地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規定，視為不定期限繼續租賃契約。回贖典物前終止租賃契約，或於回贖典物後繼續租賃契約者，民法關於其有之規定，於定當事人間之關係時，應準用之。」院字第二二九零號解釋稱：「大佃契約為租賃契約與典權設定契約之聯立，兩契約相互間具有結合關係，在法律所許範圍內，應依當事人立約之本旨，使租賃權與典權同其存續時期。依法律之規定，其存續時期不能一致者，仍應分別辦理。當事人所約定之期限為三十年者，關於租賃部分依民法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四百五十條第一項之規定，其租賃關係於二十年屆滿時消滅，惟有民法第四百五十一條或土地法第一百七十二條情形時，視為以不定期限繼續租賃契約。關於典權部分，當事人明定三十年內租賃關係消滅時典期即為屆滿者，從其所定。當事人雖未明定，依兩

契約之結合關係，亦應解為有此意思。故二十年屆滿時，租賃契約不再繼續者，典權部分得即回贖典物；二十年屆滿後，租賃契約繼續者，得於終止契約時回贖典物，租賃關係在回贖典物前消滅者，民法關於共有之規定，於定當事人間之關係時，應準用之。」

院字第二五五零號（三十二年八月三日）

檢察官之偵查程序，以就所偵查案件為起訴或不起訴處分而終結，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五條所謂之終結偵查，自係指該案件曾經檢察官為起訴或不起訴之處分者而言，不能僅以其在點名單內記載偵查終結字樣，即認為終結偵查。但其所為之起訴或不起訴處分，祇須對外表示，即屬有效。該起訴書或不起訴處分書之制作與否，係屬程式問題，不影響終結偵查之效力。

【參考法條】 刑事訴訟法第三一五條。

院字第二五五一號（三十二年八月十一日）

欠賦催征通則第七條所謂移請司法機關拍賣其欠賦財產抵償，係指移請法院為強制執行而言。此際應以經征機關送確定欠賦額數之公文書，為強制執行法第四條第六款之執行名義，毋庸再經起訴程序。經征機關既以公文移請拍賣財產抵償，即可認為已有強制執行之聲請，毋

膺另具聲請書狀。

【參考法條】 欠賦糧征通則第七條，強制執行法第四條第六款。

院字第二五五二號 (三十二年八月十二日)

由賦管處處課報科編繪大隊之編增員雖於編繪工作完畢後，任務即行終了，但在服務期內，既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仍屬刑法上之公務員。該編繪員向地方勒減捐款，如合於藉勢或藉端勒索或強募財物之情形，按照原請解釋時之法令，係觸犯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二條第四款所定罪名，依該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由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惟懲治貪污條例現已公布施行，上述情形，亦係觸犯懲治貪污條例第二條第四款之罪，按照國防委員會第一零五次常務會議決議，及該條例第十一條規定，應由司法機關依特種刑事案件之審判程序辦理，在特種刑事案件之審判程序未制定法律公布以前，依國民政府本年六月三十日渝文字第四四六號訓令，仍暫依軍事審判程序辦理。

【參考法條】 刑法第一〇條第二項，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二條第四款第八條第一項，懲治貪污條例第二條第四款第一一條。

【備考】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渝文字第四四六號訓令略稱：「查懲治貪污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所有貪污案件，在特種刑事案件之審判程序未制定法律公布以前，仍暫依軍事審判程序辦理。」

法律問題解答

一 土地法第一七七條一項正產物之計算

問：土地法規定所謂正產物，專指黃谷而言，抑土地收益如各種糧食亦在其內？有無明文解釋？（王銘）

答：司法院院字第二五一九號及二五四八號解釋：『……土地法第一七七條一項所稱之正產物，非專謂主要季節之產物，乃指每一季節之主要產物而言。例如耕地每年均有春麥秋黍可收穫者，麥黍皆為正產物；麥黍之叢及地邊附種之物為副產物。……』似此解釋，自非專指黃谷而言，連土地收益之各種糧食，亦併算在內。但如此解釋，殊屬過分保護地主，苟得佃農。尤其以「麥黍皆為正產物，麥黍之叢及地邊附種之物為副產物」，為不合農村社會之實際情況。法學界及學術團體如中國農民經濟研究會出版之「中國農民」雜誌，多反對此項解釋。湖北省於民國三十二年四月訂定「減租實施辦法」，規定個農概以正產物常年收穫千分之三七五為應納額。故「正產物」之解釋，至關重要。「正產物」之含義，不只為法律名詞，應與實際之農村經濟情形相處合，以推行中國國民黨之土地政策。故應由原呈請解釋之地政署調查各省之地租習慣，請司法院變更前解釋，建議其另為合理之解釋。（義）

二 損害賠償之計算

問：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算至六十歲為止，有無解釋？（王銘）
答：無此種解釋。應斟酌被害人之身體健康定之。以現代中國人之生存年齡而言，算至六十

歲，可謂為較高之限度。（義）

三 定期租賃之效力

問：民國二十五年，甲向乙租地耕種，年付租金五十元。租約註明，十年不能增減租金。現將一般地租習慣，改租金為實物，甲堅不允。此種年限，在法律上能否生效？（許炳輝）

答：定期十年之租賃，在法律上自屬有效。（民法四四九條，最長不得逾二十年。）依民法四四二條但書，定期租賃本不得增減租金，但依非常時期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一條及第二十條二項得聲請法院調解，法院並得斟酌社會經濟情形，當事人生活狀況，為增減給付之裁判。至能否改為實物，應斟酌當地習慣定之。（義）

四 貸借銀洋可否拒還法幣

問：甲昔年向乙借銀洋一百元，書有契約，彼時銀幣法幣同樣行使。現時甲以法幣一百元償乙，乙竟以契約註明銀幣，拒絕收受法幣，堅要銀幣。此種情形，在法律上應如何解決？（許炳輝）

答：依國民政府之法幣政策，法幣與銀幣在法律上有同等地位。惟法幣購買力之降落，亦為顯著之事實。故乙既不能堅要銀幣，甲亦不得仍以一百元償乙。可依非常時期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一條及二十條聲請調解，要求增額給付，以期公允。（義）

法律問題解答簡則

法令週報 第一卷第二十一期

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三日出版

本報為便利定戶對於法律問題之發問者
擬走見特開法律問題解答一欄聘請國內法學
專家負責解答茲訂定簡則如左

一、凡本報定戶遇有法律上之疑難問題時均

得提請本報轉請專家解答

二、法律問題應以書面提出之此項書面須用
墨筆或鋼筆錄寫清楚楷字跡模糊無從辨
認者恕不答覆

三、法律問題提出人應簽署真實之姓名並註
明住所或通訊處及定單號數但不願以真
實姓名發表者得附署筆名

四、法律問題解答人之姓名本報處不為據露
但解答人自願發表其姓名者不在此限
五、法律問題之解答案依收件之先後按期在
本報發表恕不另行函覆提出人
六、所提出之法律問題如本報認為無解答者之
價值者恕不答覆

定期價		印 刷 所	發 行 所	編 著
零售每冊	一五元	大東書局	重慶中華路八十四號	林紀
定閱半年	三十二元	各地	南岸大佛殿六十四號	協
二十六冊	三九元	大東書局	重慶印刷廠	登
		△歡迎外埠同行特約經售△		
		：本期零售國幣拾伍元正：		

訂新國民政府司法院規例

香港印刷搶到欲購從速

本書為司法院所編纂，自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國民政府成立以後，舉凡與司法有關之重要法令、規章、公牘，經公佈而現行有效者，均輯錄靡遺。共分十四類：（一）黨務（二）國民大會國民參政會（三）約法（四）官制（五）官規（六）審判（七）民事（八）刑事（九）司法行政（十）行政訴訟（十一）行政法令（內分內政外交軍政財政經濟農林教育交通等藏備務振濟衛生十二章）（十二）禮俗文書（十三）主計審計（十四）附載。每類更細分章節，體制完備，篇首並列有法規索引表，檢閱便利，為唯一之官文書。凡機關團體及辦理司法實務，與研究法學之士所不可不備者也。全書為上等西報紙精印，共二千七百餘面，分裝四大巨冊；係在香港印製，事變後，經澳門輾轉搶運，歷時兩年，始獲到渝，實為目前不易輕得之珍貴參考典籍也。現經司法院委交本局獨家經售，存書不多，購者從速。（外埠另加郵運包裹費：川鄂黔二百六十元；滇黔陝青湘粵桂三百八十元；豫甘甯五百二十元；新浙皖六百五十元）

大東書局謹啓

司法院委交本局獨家經售價每元

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註冊第柒拾捌號免審證
內政部警字第九九六四號登記證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一類新聞紙額秉川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九七三號